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总)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	(4)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	(5)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四、名词解释.....	(23)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组织和开展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将商务执法、盐业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协调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检查和处罚，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的具体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管理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7.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召回。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

18.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仙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3. 仙居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9,625.86万元，支出总计9,625.8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各增加3,529.57万元，增长57.90%。主要原因是：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520.1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9,52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153.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66.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

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62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4.44 万元，占 39.94%；项目支出 5,781.43 万元，占 60.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625.86 万元，支出总计 9,625.8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增加 3,646.01 万元，增长 60.97%。主要原因是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397.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228.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经费预算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59.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9%。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32.93 万元，增长 77.17%。主要原因是：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59.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77.94 万元，占 90.48%；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72 万元，占 3.24%；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47 万元，占 2.4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55.08 万元，占 3.8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9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9.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

加 486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7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9.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3.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在当年实现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7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4.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化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在当年实现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5.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数量变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4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0.0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723.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资金经费预算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经费压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4.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购房补贴年中预算调整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44.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2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2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1%。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52 万元，下降 23.48%。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366.64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

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66.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66.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0%，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且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58万元，占91.14%，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68万元，增长4.82%，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老化，汽车维修、保险等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占8.86%，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11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出国访问、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有公车购置安排。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51 万元，支出 3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工作调研、专项检查、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调研，兄弟省市部门单位的业务交流和系统内工作汇报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经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25 团组，累计 262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调研，兄弟省市部门单位的业务交流和系统内工作汇报等支出。接待 25 团组，262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2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比 2019 年度增加 54.80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7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541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数字食安”云化项目、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 1 2 5 0 家、专利奖补经费及农贸市场五化提升创建经费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6.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食品安全检测经费”、“食品安全监管及安保经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规范化执法办案区建设经费”、“执法办案专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药械（保化）安全监管经费”、“2019 年省级食品安全县跟踪评价经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战略”、“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2020 年度企业开办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经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0 年药

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数字食安云化项目”、“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1250家等”、“专利奖补经费及农贸市场五化提升创建经费”、“检测设备购置费”、“检验检测运行费用”、“检测中心业务费”等2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14.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6.64万元。其中，对全部22个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做到按照项目内容严格把控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审批合理合法，应补尽补，资金支出率达到100%，总体能够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从评价情况来看，各类资金做到按照支出内容严格把控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审批合理合法，应补尽补，总体能够按照年初单位既定工作计划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对本部门下属“仙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仙居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等2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仙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仙居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2个单位整体支出分别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个单位能够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严把支出，既

能保证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又能满足重大事项圆满完成。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项目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74件，结案275件，大要案40件，罚没款40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9件。从严从重从快查办疫情防控违法案件34起，移送公安机关3起。查处的仙居某电器门市部因存在故意隐匿、伪造购货凭证、未明码标价、以假充真销售、离谱涨价等多种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属全省首例；查处的方某等人销售伪劣口罩系列案24小时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该案被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报道，同时入选最高检第四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查处的周某销售假冒一次性防护服案，捣毁假冒生产窝点；二是实施“党建引领、以战代训”的积分量化执法素养提升工程，办案人员根据查办的一般案件、大要案件、移送

案件以及典型案例分别积分，每季度进行积分排名并公示。开展 2020 年度“执法先锋”选树活动，以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自律、业绩突出为标准，确定入围名单，组织笔试并结合案卷质量抽评来综合认定 7 名执法先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执法人员强化自身素质，增强执法办案能力，提升执法办案整体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工作了解不够深入，参与绩效评价的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阶段经费执行力度不够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细化性、合理性；二是加快执法力量整合、执法理念融合、执法工具聚合，着力深化队伍建设，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提升推进进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仙居县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 年 1 月 1 日-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建群
绩效评价人员		蒋莹莹		联系电话	87755755
项目类型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报口径	经常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实际到位 <u>90</u> ，其中财政资金 <u>90</u>		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安排 <u>90</u> ，其中财政资金 <u>90</u>
项目实施概况		1、依法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2、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业务管理事务；3、依法查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违法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定指标值	项目执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资金支出率	100%	完成既定目标
			指标 2：实际完成率	一是全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74 件，结案 275 件，大要案 40 件，罚没款 400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9 件。从严从重	完成既定目标

				<p>从快查办疫情防控违法案件 34 起，移送公安机关 3 起。查处的仙居某电器门市部因存在故意隐匿、伪造购货凭证、未明码标价、以假充真销售、离谱涨价等多种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属全省首例；查处的方某等人销售伪劣口罩系列案 24 小时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该案被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报道，同时入选最高检第四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查处的周某销售假冒一次性防护服案，捣毁假冒生产窝点；二是实施“党建引领、以战代训”的积分量化执法素养提升工程，办案人员根据查办的一般案件、大要案件、移送案件以及典型案例分别积分，每季度进行积分排名并公示。开展 2020 年度“执法先锋”选树活动，以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自律、业绩突出为标准，确定入围名单，组织笔试并结合案卷质量抽评来综合认定 7 名执法先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执法人员强化自身素质，增强执法办案能力，提升执法办案整体水平。</p>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达标率	做到有案必查，立案必究	完成既定目标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深化执法办案专业化机制建设，整合执法办案资源，以专业化体制、专业化队伍、专业化装备作为	完成既定目标	

				保障，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技术执法机制，全面提高专业化的执法办案水平和执法效能，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确保公正执法，依法行政。同时，依法保障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破除食品药品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为全县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创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提高产品质量，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调查	
				指标 2:	
				
				
		评价分数			
每项（指标总分数值*项目执行情况/年初设定指标值）相加		95			
评价等级		好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76.50 万元，执行数为 367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县补助小微企业 2841 家，补助金额 2810.80 万

元，补助个体工商户 3831 家，补助金额 865.70 万元，共为企业社保、房屋租赁、水费、电费等生产经营费用补贴了 3676.50 万元；二是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社会保险费、房屋租赁费、生产经营性贷款利息、生产经营性水电气等费用的支出，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活力恢复，在为推动“六保”、“六稳”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宣传推广力度不够。由于时间紧张，任务繁重，尽管已采用了多种途径进行宣传，但仍有少数宣传不到位的情况出现，如有些市场主体位于较为偏僻的山区，或者有些经营者年纪较大不懂如何使用智能手机，没有及时获取有效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主申报工作；二是数据支撑力度不够。软件开发由于时间紧张，存在设计不够人性化、数据不能精准对接等问题。因为申报者的文化素养层次差异，在申报时出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准确、联系方式错误、收款人信息填报不精准等申报信息问题，导致后期兑付环节我局的校验、更正工作量巨大，极大的影响了兑付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总结经验，做好类似预案，加大各类渠道宣传，快速高效做好兑付；二是做好后续补助资金监管，让资金切实发挥绩效作用，助力民生改善。

	任务名称	任务描述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底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补助	大于等于 5000 家	6620 家

	质量指标	完成符合政策申报户数占兑付户数	百分百	百分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区域企业生产经营压力	有效缓减	有效缓减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企业个体户复工复产水平	带动区域小微企业个体户复工复产水平整体提升	有效提升

序号	支付名录	支付金额（万元）
1	小微企业 2841 家	2810.80
2	个体工商户 3831 家	865.70
合计	6672	3676.5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好。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好。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

仙居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县市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2020年12月28日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仙居县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年1月1日-20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李建群
绩效评价人员		蒋莹莹		联系电话	87755755
项目类型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报口径	经常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实际到位 <u>90</u> ，其中财政资金 <u>90</u>		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安排 <u>90</u> ，其中财政资金 <u>90</u>
项目实施概况		1、依法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2、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业务管理事务；3、依法查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等违法违规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定指标值	项目执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率	100%	完成既定目标
			指标2：实际完成率	一是全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74件，结案275件，大要案40件，罚没款40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9件。从严从重从快查办疫情防控违法案件34起，移送公安机关3起。查处的仙居某电器门市部因存在故意隐匿、伪造购货凭证、未明码标价、以假充真销售、离谱涨价等多种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属全省首例；查处的方某等人销售伪劣口罩系列案24小时内移送	完成既定目标

				<p>公安机关处理，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该案被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报道，同时入选最高检第四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查处的周某销售假冒一次性防护服案，捣毁假冒生产窝点；二是实施“党建引领、以战代训”的积分量化执法素养提升工程，办案人员根据查办的一般案件、大要案件、移送案件以及典型案例分别积分，每季度进行积分排名并公示。开展2020年度“执法先锋”选树活动，以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廉洁自律、业绩突出为标准，确定入围名单，组织笔试并结合案卷质量抽评来综合认定7名执法先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执法人员强化自身素质，增强执法办案能力，提升执法办案整体水平。</p>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达标率	做到有案必查，立案必究	完成既定目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深化执法办案专业化机制建设，整合执法办案资源，以专业化体制、专业化队伍、专业化装备作为保障，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技术执法机制，全面提高专业化的执法办案水平和执法效能，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确保公正执法，依法行政。同时，依法保障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破除食品药品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为全县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创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提高产品质量，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	完成既定目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调查		
			指标2:		
				
				
	评价分数				
每项(指标总分数值*项目执行情况/年初设定指标值)相加		95			
评价等级		好			

注:

- 1、表格的电子版请在邮箱xjysjxgl@163.com (密码123456ab) 的红旗邮件中下载;
- 2、最终得分95分(含)—100分为好, 85分(含)—95分为良好, 60(含)分—85分为一般, 60分以下为差;
- 3、三级指标及年初设定指标值以2019年年初报送的目标申报表为准;
- 4、每一项三级指标总分数值=100分/三级指标数量;
- 5、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但指标总数量不得少于4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仙居县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27日

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李建群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峰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潘忠智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党委委员	
吴晓莉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蒋莹莹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主办会计	
应尚孜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填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价组组长、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李建群	联系电话	0576-87755755
地 址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286 号	邮编 317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项目类别	补贴类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676.5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676.50
其中：中央财政	2000	其中：中央财政	200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1676.50	市县财政	1676.5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676.50		3676.50

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万元）				
投入方向(合计应与上表支出总数对应)	预算情况		实际执行数	
	预算数	各项预算数占比	实际执行数	各项执行数占比
规下企业、个体工商户	3676.50	100%	3676.50	100%
合计	3676.50	100%	3676.50	100%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2020年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李建群、赵峰、潘忠智、吴晓莉、蒋莹莹、应尚孜等同志组成评价小组，具体负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在查阅、分析了项目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目标完成、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等内容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抽查与核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后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采用一定的统计方法形成该项目综合分值，得出自评结论，形成自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发展现状

由于受疫情影响，今年以来全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为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六个必保”的举措，全面贯彻国务院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工作，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我县成立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

专班”。

2. 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根据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指导意见》、市《关于做好全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的意见》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仙居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积极部署有关工作，通过实施统筹安排“抗疫相关支出、特别转移支付、省级存量资金安排”三个涉企因素的相关资金，优先用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岗纾困，充分运用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线上大数据筛选，并对自主申报的市场主体，组织力量认真核查，同时建立纠错补正机制，较好的完成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

一、项目总体目标。根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的统一部署。我局明确了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积极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资金，加大稳岗纾困补助力度，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实现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稳住经济基本盘。

二、主要任务。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我局根据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表安排落实了以下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描述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底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补助	大于等于 5000 家	6620 家
	质量指标	完成符合政策申报户数占兑付户数	百分百	百分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区域企业生产经营压力	有效缓减	有效缓减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企业个体户复工复产水平	带动区域小微企业个体户复工复产水平整体提升	有效提升

2. 项目的组织实施

该项目由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并从各个部门抽调人员成立了以专班领导小组、综合文字组、工作协调组、政策督查组、核查技术组组成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根据省、市和县“两直”补助实施方案，积极政策研究，利用大数据的分析，统筹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的“两直”资金及县财政自有资金，确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的资金额度、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规范补助资金用途。资金兑付采用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统一通过集兑付功能、服务功能、发展功能和政策功能于一体的“小微通”平台，以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实名制、全程督等手段，将补助资金直接补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手上。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20年7月16日起，经过政策宣传、自主申报、名单核查、名单公示、补助申领、资金直达、对账核验与清算闭环管理流程，截止项目自评日，仙居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本项目计划投资3676.50万元，实际支付3676.50万元，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支付名录	支付金额(万元)
1	小微企业 2841 家	2810.80
2	个体工商户 3831 家	865.70
合计	6672	3676.50

(三) 项目绩效情况

实施效果：仙居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房屋租赁费、生产经营性贷款利息、生产经营性水电气等费用的支出，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活力恢复，在为推动“六保”、“六稳”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全县符合补助对象 6672 家，拨付到户 3676.50 万元，补助小微企业 2841 家，补助金额 2810.80 万元，补助个体工商户 3831 家，补助金额 865.70 万元，共为企业社保、房屋租赁、水费、电费等生产经营费用补贴了 3676.50 万元。

2. 项目实施效果的公众满意度

根据受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回访反馈，群众对此次补助发放政策满意度为 100%。

(四) 综合评价结论

在收集查阅了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自评小组实地抽查验证，并对照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仙居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上存在的问题：

1. **宣传推广力度不够。**由于时间紧张，任务繁重，尽管已采用了多种途径进行宣传，但仍有少数宣传不到位的情况出现，如有些市场主体位于较为偏僻的山区，或者有些经营者年纪较大不懂如何使用智能手机，没有及时获取有效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主申报工作。

2. **数据支撑力度不够。**软件开发由于时间紧张，存在设计不够人性化、数据不能精准对接等问题。因为申报者的文化素养层次差异，在申报时出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准确、联系方式错误、收款人信息填报不精准等申报信息问题，导致后期兑付环节我局的校验、更正工作量巨大，极大的影响了兑付效率。

（六）意见与建议

1. **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自主申报系统应全省统一，采用统一的申报系统，简化申报流程，而不是由各地自行购买服务，增加市场主体自主申报的工作量。自主申报系统应结合系统识别，化被动鉴别为主动识别。打通与市场准入系统的链接，在市场主体申报的时候精准匹配，及时识别错误信息，提醒申报者提交准确有效的信息，以有效降低错误率。

2. **资金兑付平台智能化。**加强与人民银行的对接，实现资金兑付平台的智能操作，智能匹配兑付信息，及时有效识别错误、无效的银行账户、市场主体等信息，并发送修改指令，提醒申报者及时更正，提高资金兑付效率，以减少退付后二次兑付程序中的人工比对查找工

作量，缩短资金兑付时间。

2020年度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对本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整合而成。

1、部门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4) 负责组织和开展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将商务执法、盐业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违法案件。(5) 负责监督管

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协调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

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15）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16）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检查和处罚，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的具体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管理执业药师注册工作。（17）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召回。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18）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

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8 个科室：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信息化管理科、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科、计量与科技评管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发展与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监督管理科、人事教育科。8 个正股级派出机构：横溪市场监督管理所、白塔市场监督管理所、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神仙居旅游分局、福应市场监督管理所、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安洲市场监督管理所、南峰市场监督管理所、下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根据仙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市场监管所（原工商所）专项行政编制 91 名，价格监督检查专项行政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股级职数 59 名，其中正股 3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020 年末实有人数 274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80 人，临时人员 21 人；离退休 66 人，赡养遗属 7 人

二、 预算执行与管理情况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年初预算 439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1.22 万元，项目支出 1646.42 万元；2019 年结转指标 195.91 万元，年中追加指标 4690.36 万元，核减指标 0 万元，收回当年结余指标 125.34 万元后，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 9158.57 万元。

2020 年支出决算数 9158.57 万元，包括收入预算总额 4397.64 万元、年初结转资金 70.57 万元。本年账面资金结余 409.89 万元。

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0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投入 10 分

预算配置得 10 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 180 人/编制 196 人*100%=91.84%，得 5 分；“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变动，变动率等于 0，得 5 分。

2、过程 59 分

(1) 预算执行得 20 分。预算完成率 100%得 5 分；预算控制率得 5 分；无新建楼堂馆所得 10 分。

(2) 预算管理得 39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46.4 万元/146.4 万元=100%，得 8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51 万元/51.33 万元=99.35%，得 7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112.95 万元/112.95 万元=100%，得 5 分；管理制度健全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得 8 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 6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基础信息完善，得 5 分。

3、产出及效率 28 分

(1) 职责履行得 8 分。2020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2) 履职效益得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得 5 分：2020 年非税目标为 180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 219.38 万元。入库金额为 219.38 元，目标完成率为 121.88%。非税收入均全额并及时上缴到县财政非税收入结算账户。

社会效益指标得 5 分：深入各乡镇开展 3.15 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打击传销活动、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营造市场环境稳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氛围。

行政效能指标得 6 分：进行商事制度改革，简化流程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 MEI 指数全面提升。为人民群众提高便利，提升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8 分，需进一步提升。

三、绩效具体情况

1、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 激发主体活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审批服务，企业办事流程更简化。围绕“最多跑一次，一次办成事”目标，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群众办事体验感和改革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推进办事窗口“八个一”建设，联合公安、银行、税务部门提前介入、全程陪同，实现企业开办“从执照到发票”8 小时办结常态化。全面实施新办企业首套公章刻制政府买单，保障

专项资金 22 万元，惠及企业可达 1500 家以上。联合司法部门探索创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涉企纠纷节约审理时间 40%以上。截至 11 月底，我县共办理企业“五证合一”和个体户“两证合一”登记 10518 件，新设市场主体 10520 户，在疫情影响下同比增长 114%，其中企业 1594 家。共办理股权出质 4 件，企业融资金额 3989 万元。

二是落实帮扶政策，小微企业发展更稳健。以最快速度抓落实、最实举措促核查、最优服务贴民心、最大程度强保障，“5+2”“白+黑”落实小微两直纾困帮扶，实现自主申报、现场核查、申领兑付全环节无缝对接、规范有效。全县共 12681 家市场主体申报，核查确定拟补助对象 6620 家，兑付金额 3654.7 万元，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进度居全市第一，获得了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海平，副市长蒋冰风的批示肯定。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落实复工复产期涉企优惠，督促各类收费主体清退房租近 1300 万元，减免水电气费合计 3580 余万元，提振企业复工信心。截至 11 月底，我县新增小微企业 1154 家，八大产业小微企业 340 家，办理“个转企”226 家，其中转公司制企业 200 家。

三是推进质量强县，企业质量效益更显著。深化“三强一制造”建设，引领企业发展质量提升。依据仙居实际全面修订“三强一制造”奖励政策，鼓励企业参与“浙江制造”建设热情。今年以来，新增“品字标”认证企业 5 家、认证证书 7 张，超额 133%完成预定任务，其中“丽水山耕”品牌认证数量居全市首位。共向 13 家主体兑现“三强一制造”建设补助 133 余万元，发放有机产业奖补资金近 70 万元。

落实标准强县战略，加速推进标准提档和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在我局指导下，今年已有 5 家企业参与国内外标准起草，发布“浙江制造”标准 2 个，国家有机产业认证示范区、新型城镇标准化试点创建稳步推进。

四是优化服务站效用，医械产业基础更扎实。医械产业是我县经济支柱产业、“十四五”重点产业。今年以来，我局优化创新台州湾医疗器械服务站效用，发挥服务站“防疫堡垒”功效，危中求机提升医械产业发展。组建专家综合技术服务队定期入站开展指导，优选第三方机构提供定制服务，为企业产品审批审评加速。贯彻“共享”发展理念，在产业园内建成台州首个医疗防护用品共享实验室，并投入资金 2000 万建设集中灭菌中心，共享技术资源降低企业建设发展成本。目前，服务站已助力我县医械企业获得三类、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共 10 张。服务站工作得到高兴夫副省长、省药监局徐润龙局长、邵元昌副局长、董耿总监批示肯定，省药监局副局长邵元昌、陈魁分别专程到仙开展调研服务，浙江新闻、台州日报等媒体多次予以报道，多次获企业赠送锦旗。

（2）规范竞争秩序，营造公平干净的市场环境

一是网络与广告环境更清静。紧扣我县重点领域、产业热点和防疫要求，运用智慧监测预警提升网络交易与广告市场规范化水平。在杨梅季和疫情期间，我局分别对杨梅产业、防疫物资开展定向监测，监测仙居杨梅网店 2300 余家，共查处仙居杨梅行业性案件 7 起、涉网防疫物资案件 5 起。健全大众媒体联系人制度、媒体广告审核制度

与广告监测预警制度，强化广告导向监测，以专项整治与行政指导相结合，“刚柔并济”有效营造公平、有序、正能量的广告发展环境，促进我县广告产业健康发展。今年，我局查处广告案件 44 起，我县电视台民生休闲频道、FM101 广播广告违法率 0，信用指数 100 分。

二是竞争秩序更规范。疫情发生以来，我局第一时间组建价格特别行动组，部署市场价格专项检查，同步启动线上、线下价格监测预警，稳定生活必需品、防疫物资市场价格，确保居民生活平稳。疫情发生以来，我局实施现场价格检查近 2 万家次，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13 起，其中一起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处罚，为全省首例。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今年 29 个成员单位共上报 20 个废止的政策措施，增量文件目录审查率达 100%。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开展商业秘密示范点创建，目前 3 家市级、5 家县级示范点正在验收。

三是知识产权保护更有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恶意注册、滥用商标专利权、防疫物资侵权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其中查获的刘某等人销售伪劣案货值达 3000 万元，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5 人。落实知识产权惠企政策，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鼓励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组合等项目阶梯式创建。目前，全县企业共获发明专利授权 80 件、PCT8 件；申报专利导航项目 3 家、已立项 1 家，申报高价值专利组合 1 家，实现我县“零的突破”；知识产权托管 37 家、专利抵押融资 7200 万，商标权质押融资额超 2 亿。

(3) 聚焦民生领域，助力全域美丽仙居建设。

一是牢筑“物防”战线，食安仙居更健康。以“全域彻查底数、全链滚动摸排、全品实现赋码，全面强化检测”为原则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物防”要求，实现重点主体全覆盖、重点隐患全清零、冷链食品全追溯。目前，全县共有“浙冷链”注册主体 105 家，开展冷链食品防疫检测 395 批次、外环境及从业人员防疫检测 843 份。及时制定《冷链食品阳性样本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多部门联合演练，增强疫情防控实战能力。深耕“数字食安”体系，综合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创新开发“码证合一”和“食安绿消费”系统。“码证合一”系统目前已录入 1207 家主体共 3459 人的健康信息，实现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自动预警；“食安绿消费”共开通惠民功能 4 大类 20 项，访问量超 45 万人次。该两项应用得到了省、市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的认可，目前已申报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优秀实践案例，争取入围省级多业务协同应用“观星台”。

二是严守“三大安全”，平安仙居更坚实。做好“小门管控”工作，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农贸市场、药房等场所履行“亮码+测温+口罩”责任，在 10 家药房设立疫情监测预警哨点，实行警戒品种每日上报，确保常态化防疫要求严格落实。强化药品流通领域质量监管，组织开展 2020 药剑行动和每周平安督查，实现高风险医械跟踪检查覆盖率、网络监测问题处置率、防疫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在药品生产领域推行“一图一码”监管模式，分类对药品开展生产企业开展有因检查、日常检查、抽查检查和简化巡查，药品生产质量实现精

密智控。以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全县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企业平稳复工。目前我县年度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均达 100%。开展区域块状产业质量安全风险排查及产品分类分级监管，以靶向抽检、专项行动为手段，确保防疫物资、成品油、儿童用品、消防产品等重点品种产品质量安全。健全“监转案”机制，开展亮剑 2020 系列执法行动，以防疫物资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截止 12 月，全局立案查处 322 起，大要案 62 件，罚没款 229.74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2 件。其中方某非法销售伪劣口罩案被中央电视台报道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三是着眼民生实事，绿色仙居更放心。持续深化民生实事建设，联合卫健局、医保局在全省首创“三医联动”模式建设“送药上山”便民服务点，获得省药监局徐润龙局长、陈魁副局长批示肯定。做精做细“菜篮子”工程，开展放心市场、星级市场创建与农贸市场服务“五化”（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改造，目前我县星级市场建设比例达 100%，2 家市场入选省级首批五化市场创建名单。提升计量为民工作水平，以放心计量保障疫情防控、促进放心消费。疫情期间，依托产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设“新冠肺炎防护用品标准专题数据库”为企业与公众提供防疫用品标准查阅功能，为全省首例。打好“金融纾困+放心消费”组合拳，推进放心消费单位建设提质扩面，同步开展金融助力放心消费行动，联合农商银行出台专项信贷资金，将放心消费单位“信用资产”转变为发展资金，同时提振了经营户发展信心和市民消费信心。今年以来，我局共培育放

心消费单位 1589 家，达全县经济户口 15%，共有 169 家放心消费单位获得专项贷款 1.04 亿元。创新“线上投诉”模式，在各公共场所设置“放心消费”终端实现云投诉、云调解、云建言，及时化解消费纠纷，今年已有效处置投诉举报 2018 起。大力开展“公筷公勺”推广活动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通过举办“集中培训+分区宣教”、发布专题红黑榜、联合纪委、文明办开展专项巡查等方式督促各单位食堂、餐饮单位落实文明餐桌要求，有效促进市民塑造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理念。《台州日报》头版报道我县文明餐桌行动，全市现场会于我县召开。

2、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疫情期间先后查处方某等人销售伪劣口罩系列案，24 小时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持续对保健品虚假宣传、非法添加等市场乱象进行高压打击，立案查处的李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减肥胶囊）案成功捣毁生产窝点 3 个，刑拘 7 人。全年共办理罚没收入案件 275 件，罚没金额 219.38 万元。

（2）社会效益指标：紧盯我县杨梅这一特色产业，严守“仙居杨梅”这一金字招牌。总结历年存在的问题，在仙居杨梅销售期间对淘宝网店进行数据分析及监控，通过检索发现涉嫌刷单炒信、低价营销经营户 15 家，并利用网络固证系统对网页进行提前固证，后续结合阿里巴巴公司的协查数据，对未如实发货及刷单炒信的 9 个淘宝商家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结案 7 起。深入各乡镇开展 3.15 活动、食

品安全宣传周、打击传销活动，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经济良好秩序，保民生，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3、行政效能分析

(1) 以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县为总揽，全面开展示范继续宣传发动，全力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强化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全年共抽检食品及农产品 557 批次。

(2) 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举措，积极推进企业全程网上办“零见面”试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信用监管初显彰力，“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显著。

(3) 加强对省市县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股室的业务工作能力。及时组织股室队所负责人学习县财政局出台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4) 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4、存在的问题

(1) 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能动性不足，各乡镇、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参与度不够，缺乏工作支持和经费保障。各乡镇、各部门宣传力度和工作力度还不够，宣传不到位，工作难深入，各项综合协调机制尚未健全，人力物力财力需要进一步给予保障，经费保障与其

他示范创建县有一定的差距。

(2) 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

5、后续的工作计划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